

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2/2021_2022__E5_A4_AA_E5_8E_9F_E5_B8_82_E5_c61_262342.htm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完好，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监督和使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和建筑物等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及其配套附属的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地上地下管线、灯杆、灯具、工作井、监控系统等设备。第四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市照明管理工作，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受其委托具体负责城市照明的日常管理工作。建设、规划、园林、质量技术监督、供电、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第五条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市政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论证、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年度计划，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六条 城市照明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制定的城市照明规范和标准。承担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维护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第七条 政府投资或组织的城市基础设施新建、改造项

目的城市照明部分，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建设单位组织实施。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第八条 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实施专家论证制度。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同时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城市照明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第十条 新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需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的，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其配套资金应纳入项目投资概算。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产品及所用材料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确保材料环保、节能，方可投入使用。第十二条 符合城市照明设施条件的电力杆等支撑物，在不影响其功能和交通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第十三条 城市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15日内到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告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第十四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节能高效的原则，保证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整洁、美观。第十五条 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分类规定合理的启闭灯时间。凡遇有重大活动，需调整启闭灯时间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实施。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照明管理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加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国家标准。第十七条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照明规范和标准，确保维护质量。第十八条 城市功能照明、公用设施景观

照明所需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保证维护经费与电费的正常支出。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建设及其自行维护管理的景观照明，政府可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第二十条 市辖区政府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功能照明和公用设施景观照明（不包括住宅区），应当逐步移交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管理；未移交的，建设或产权单位应当及时维护或者按规定要求改造；需移交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二）已依法办结相应的核准手续；（三）符合城市照明规范和标准；（四）符合并入城市照明网络的技术标准；（五）具备规范完整的城市照明工程档案；（六）提供必要的维修、运行条件；（七）符合质量保修规定；（八）交纳1—3年的运行维护费用。第二十一条 已建成的城市照明设施，要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更新或大修改造，确保设施的照明效果和安全稳定运行。第二十二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涉及城市照明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主要监督以下内容：（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二）符合城市照明规范和标准；（三）设计、施工、监理、维护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四）特种作业、监理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和相应专业的管理资格证书；（五）具有规范完整的城市照明工程竣工档案和日常管理资料；（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要符合安全距离，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同时通知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并在

险情排除后的10日内，到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补办手续。第二十四条 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的，应当事先与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按照城市照明规范和标准实施。第二十五条 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在施工中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的，应当事先商请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单位对有关城市照明设施予以拆除、迁移、改动或者采取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商请单位承担。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急需对城市照明设施采取拆除、迁移、改动等措施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抢险救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损坏城市照明设施后，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通知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第二十七条 城市照明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划、刻、写、晾晒衣物；（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物；（三）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八条 对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以及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维护相应的资质，承担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维护的；（二）未按照城市照明规范和标准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的；（三）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的；（四）城市照明工程未经法定程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二）城市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三）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照明的。第三十二条 偷盗或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第三十四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县（市）城市照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